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安仓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办理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工作,归属股份数量为1,641,520股,公司总股本由150,447,805股增加至152,089,325股,注册资本由150,447,805元增加至152,089,325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52,089,3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0,417,86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365 元/股调整为 16.165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路伟、王刚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